

关于做好在京部属高校 202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202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公告》的要求，现就做好在京部属高校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发布的申报公告。

二、申报程序

1. 申请学术著作类项目，申请人应先与出版责任单位取得联系，双方就外译事务的各项分工协商达成一致，并自行签订《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分工合同》。

2. 申请学术著作类项目须线上填报信息、线下报送材料。网络申报系统于 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开放，在此期间项目申报双方可登陆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在系统内按照要求填报信息。申请人导出《申请书》，完成签字盖章（申请人、出版责任单位、申请人所在单位）后，将《申请书》扫描上传至系统。纸质申报材料由申请人提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北京师范大学高校社科管理中心。

3. 学术期刊类项目通过期刊所在单位报送，提交纸质材料，不需要网络填报信息。

三、纸质材料

(一) 学术著作类

1.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请书》: 在系统内按照要求填报信息后导出, 一式 6 份 (含 1 份原件),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2. 所翻译原著、翻译样章各 6 份: 原著须提供全书, 样章须包含目录及核心章节且以中文计不少于 1.5 万字。

3.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分工合同》、与国外学术出版机构签订的出版合同或出版意向证明及中文翻译件、国外出版机构法律证明文件 (非目录内出版机构须另附中文翻译件)、原著著作权人对该文版的授权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各 1 份。也可附上反映原著和申请人学术水平及其影响的相关材料。

(二) 学术期刊类

1.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请书》: 一式 6 份 (含 1 份原件),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2. 提供近一年内出版的样刊一式 6 份, 期刊出版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 反映本期刊学术水平及其社会影响的相关材料; 编委会成员及工作单位 (国际编委含国籍) 名单。其中, 证明学术水平和社会影响的材料, 必须含期刊所在学科国家级学会的证明, 以及相关权威学术期刊评价平台纳入证明或影响因子评估证明。

四、报送日期及地址

学术著作类和学术期刊类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6 月 3 日,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务必于截止日期前将本单位的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北京师范大学高校社科管理中心, 并同步完成线上审

核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
科技楼 C 区 1001 室（邮编：100875）

联系人：徐昊

联系电话：010-58801803

附件：

1.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请书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代码表
3.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推荐书目（2025 年）
4.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外出版机构指导目录
（2025 年）

高校社科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11 日